

##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睿能科技”）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能实业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,804,7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07,544,575 股）的 62.5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IPO”）前取得的股份，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，均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购置房产，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0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9%。

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睿能实业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129,804,736股	
持股比例	62.54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3,488,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66,315,789股	

注：上述持股股份来源中，睿能实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，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，均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睿能实业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6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89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000,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0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6 月 4 日~2025 年 9 月 3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购置房产

注：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数的 2%；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控股股东实业承诺：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除睿能实业股东或有的投资、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，睿能实业无其他减持意向，且睿能实业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 10%，减持价格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。

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如睿能实业拟减持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，睿能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，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，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此外，睿能实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，在减持期间内，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睿能实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